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109學年度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
執行小組成員名單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工作職掌	性別
1	校長室	校長 (兼召集人)	何富財	督導本校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推動執行。	男
2	教務處	主任	張仲凱	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，並參考特殊條件，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及其優先順序。	男
3	學務處	主任	吳曉菁	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，並參考特殊條件，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及其優先順序。	女
4	學務處	主任教官	王昱翔	1.提供學生在校出缺席及獎懲紀錄。 2.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，並參考特殊條件，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及其優先順序。	男
5	輔導處	主任 (兼執行秘書)	何宜璟	1.規畫辦理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業務。 2.辦理對高三導師及高三學生之宣導活動。 3.對有意願參加學生及家長召開說明會。 4.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，並參考特殊條件，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及其優先順序。 5.彙整成果資料。	女
6	輔導處	高三輔導教師	林英秀	1.擔任宣導講師，辦理高三導師、高三學生及高三家長辦理說明活動，增進教師、學生和家長對本方案之瞭解。 2.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，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。 3.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，並參考特殊條件，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及其優先順序。 4.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指定平台。	女
7	學務處	高三導師代表	巫沂璇	1.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，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。 2.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，並參考特殊條件，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及其優先順序。	女

備註：

- 1.任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。
- 3.本小組共7人，其中女性4人，男性3人。